寫在申請之前 / beginning

1) 依據本校研發成果歸屬辦法辦理。
2) 請詳盡填報簡報中所需的內容，以便評審委員判斷。若有未使用項目，可直接刪除，但請斟酌是否會對專利本身所呈現價值性造成影響。
3) 若為政府部會計畫衍生成果或是產學合作衍生成果，都請務必填寫相關資訊，以作為評審及補助判斷依據來源。
4) 專利權歸屬再請確認單位，若非本校請於簡報時說明。
5) 若專利因業務需要已公開，再請簡報時說明，並加強陳述兩者間的差異。
6) 若通過本校專利補助，依補助類別支應對應金額。
7) 本校專利自領證起會協助維護三年，三年過後請發明人自行維護，若有特殊需求需支援，再請依行政流程提出申請委由委員會審查。